北京建设监理协会创新研究院

课题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第二版）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北京建设监理协会创新研究院课题立项、评审、鉴定和成果转化等工作，促进监理行业发展与改革创新，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北京建设监理协会创新研究院专家委员会是课题管理工作的领导机构，专家委员会选出的常务委员会是专家委员会的日常执行机构。

**第三条** 研究课题根据来源不同，可分为：政府主管部门委托课题、协会及研究院自主立项课题、会员单位或专家申报立项课题。

**第四条** 政府主管部门委托课题按政府主管部门相关规定进行课题立项，其检查、验收、鉴定等工作均按政府主管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协会及研究院自主立项课题，经专家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提出，网上公示，在会员单位范围内公开征集参与单位，落实研究经费和研究人员。

**第六条** 会员单位三家以上或研究院专家委员会专家十人以上联名，可自愿申报研究课题。申报单位提交课题可行性报告后，由专家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组织可行性论证并进行网上公示，纳入研究院课题管理范围。申报单位可自愿在会员单位范围内公开征集参与单位，落实研究经费和研究人员。

**第七条** 每项课题应设牵头单位一个，并落实课题组长一人。课题组长应担任实质性研究工作，并负责日常研究工作的组织。

**第八条** 课题立项后，牵头单位和课题组长应组织开题会议，提出课题研究路径，布置工作分工，并组织参与单位严格按照研究计划开展课题研究。重点课题或研究周期超过半年的各类课题应在研究过程中，编制阶段报告，必要时由专家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组织阶段专家论证，确保课题研究方向正确。

**第九条** 课题成果形式一般包括调研报告、研究报告，以及研究成果转化而成的论文、专著、政府规定等。专家委员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对课题研究进行监督、检查。主要检查内容包括计划执行情况、取得的进展和阶段性成果、存在的问题和解决措施等。

**第十条** 政府主管部门委托课题按委托单位相关规定进行成果评审鉴定和验收结题。协会及研究院自主立项课题、会员单位或专家申报立项课题均应在研究工作完成后一个月内提交结题申请书，由专家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组织进行成果评审鉴定和验收结题。

**第十一条** 课题成果评审鉴定采取专家评审方式，一般采用会议评审。每个课题一般由5-7名专家组成，必要的可适当增减，鉴定专家2/3 以上为外部专家。

**第十二条** 专家组对课题成果进行评审鉴定时，课题鉴定结果分为“通过鉴定”、“同意结题”两种。“通过鉴定”为较好完成的课题结论，“同意结题”为完成不理想但已无进一步研究价值的课题结论。以同意票 2/3 以上决定通过评审结论。课题鉴定评审后，由专家组组长综合形成集体意见并填写《课题成果鉴定书》。

**第十三条** 凡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报送课题结题申请书、课题成果和相关资料的，视为不能结题；不能按时结题者，课题承担者应及时向研究院专家委员会做出书面说明。立项课题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结题者，不得申报新课题，也不得参与新课题研究。

**第十四条** 课题研究经费除政府主管部门课题经费拨付外，主要来源于北京市监理协会创新统筹基金、参与课题单位赞助等。课题经费的使用要本着节俭的原则，避免用于课题研究之外的用途。

**第十五条** 课题参与单位全程参与课题研究且结题鉴定结论为“通过鉴定”的，作为“北京市工程监理企业及注册监理工程师市场行为信用评价”加分成果，同时作为本市监理单位评优、推荐中国监理协会先进单位、评选“北京建设行业诚信监理企业”等评优、评奖以及诚信考核的评价指标。

**第十六条** 课题参与单位应积极支持课题参与人员的课题研究工作，保证课题参与人员的研究工作时间，并在需要时组织单位内部有关人员，为课题参与人员提供资料、召开会议研讨以及其他必要的支持。

**第十七条** 课题成果的所有权归北京监理协会创新研究院所有。

**第十八条** 本办法解释单位为北京市建设监理协会。